



以法为本。20年执业生涯中,他始终在铺满荆棘的法律服务之路上前行,追求自己的正义理想和法治之梦。“法治中国,规则至上。”怀着对律师事业的忠诚和对社会和谐的向往,他总是以努力化解当事人纷争为终极目标,在司法之路上追求公平与正义。

以情为行,法行之路,他用专业、敬业的精神维护自己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用温情和耐心化解一桩桩矛盾纠纷。“法律是严肃的,但人心是温暖的。”在他秉承的社会和谐大局观中,用自己的善行温暖着每一位当事人。

■记者 魏灿

# 让信访者成为信法者

## 易永锋:以法为本,以善为行 在司法之路上追求公平与正义



易永锋(前排左一)与一群上访群众谈论案件判决结果。通过正当司法诉讼程序,这些曾经的访民维权成功。图 李健 摄

T12

三湘都市报

2016.11.7 星期一

编辑 刘永明 图编 杨诚

美编 胡万元 校对 曾迎春

2016年度CCTV中国(湖南)法治人物评选

湖南法治人物



【姓名】易永锋

【年龄】41岁

【职业】湖南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 颁奖词

他一头扎进矛盾纷争的漩涡之中,在律师执业中靠公平与正义站稳脚跟,一手拉着政府部门,一手牵着黎民百姓。

廿载普法息访闹,一生心血化痴顽。在公权和民意之间,他用专心与专业搭建起一座理性沟通的桥梁,让法治精神凝聚为当代社会的价值公约数。

## 善心引导

### 8年“老上访户”变“信法者”

“要不是易律师,或许我现在还在不断地上访。”

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以诉讼形式进入司法领域,同时也出现了诉讼与信访交织、法内处理与法外解决并存的情况。这种情形直接导致了一种畸形意识: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有了冲突不会想到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而是以不断通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上访来进行申诉。

73岁的唐炳华老人就是一位“老上访户”。早些年唐炳华在湘潭创办了一家电镀厂,曾经获得“湘潭市岳塘区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2008年,唐炳华老人却因为一场官司几乎变得一无所有。

2008年,唐炳华老人所在的企业不慎卷入两起诉讼,其中一起案件后经法院一审判决败诉,二审胜诉,再审再败

诉,另一起案件一审败诉,二审发回重审,重审又败诉,为此唐炳华老人无数次陷入上访的漩涡。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唐炳华老人结识了易永锋律师,在仔细看了唐炳华的所有材料后,易永锋初步认定其中一起案件的司法判决确有失当之处,易永锋主动要求作为唐炳华的诉讼代理人提供法律帮助。他果断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对唐炳华老人所在企业及其女儿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案情反转当天,唐炳华已在漫漫上访之路煎熬8年之久。“要不是易律师,或许我现在还在不断地上访。”唐炳华说,正是易永锋的出现,让自己的维权之路多了一点理性,才让他终于“洗刷了清白”。

## 最理性途径

### 推进信访改革,他早已在路上

在近二十年的律师执业过程中,他积极引导涉法涉诉的当事人放弃信访,选择走正常的司法诉讼途径,并尽力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像唐炳华老人这样的当事人,易永锋接触得太多。二十年的执业生涯里,他先后促成近百起涉法涉诉事件以诉讼方式解决。“他们有的头发花白了还四处奔波维权,有的甚至借债进京上访。”在易永锋看来,这些处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当事人,付出了太多却依旧申诉无果,其根源还是信访不信法。在易永锋看来,这些“弯路”不仅让当事人徒劳无功,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政府部门的接访成本。

2016年开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制度已经在全国各地铺开。从易永锋的实际行动看,他早已在这一项专业领域领先好几年,在近二十年的律师执业过程中积极引导涉法涉诉的当事人放弃信访,选择走正常的司法诉讼

途径,并尽力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出台之后,社会上有一些律所和律师觉得这与律师的市场化定位不符,是强加在律师身上的“包袱”。但在易永锋律师看来,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应当本着人民律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涉法涉诉信访当事人释法析理,让信访者信法、理性申诉,从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才是达成诉讼双方和谐相处、降低诉讼冲突的最理性途径。

为了解决涉法涉诉群众的法律需求,易永锋正在筹备组建专业的律师团队,为涉法涉诉的当事人尤其是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与相关政府信访部门一起来承担这份公益法律任务。

## 承担责任

### 积极推动司法公益

以法为本,以善为行。无论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还是希望小学的建设,都会出现易永锋的身影。

通过近20年的执业,易永锋律师铸就了行业内的良好口碑。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首要职责。2009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因为一起长达十三年之久的马拉松诉讼再起纷争,无端被法院追加为一起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要求承担890万元的赔偿责任,经过申请法院复议仍然没有改变结果。易永锋律师接受委托后依法向省高院申请执行监督。期间,易永锋多次与承办法官交换意见,为了说服承办法官,易永锋查找了充足的法律依据并向法院提交类似案例。最终法院裁定完全采纳了易永锋的代理意见,依法撤销追加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此案为当事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900万元,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尽到了律师的职责。这样的案子举不胜举,作为长沙多家大型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近五年来易永锋为当事人挽回或避免损失近十亿元。

以法为本,以善为行。在坚守正义与公平的位置上,易永锋也时刻不忘公益之心。义务承担某杂志《律师为您说说法》栏目的法律咨询和来信回复工作,累计为上万人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作为一名律师,易永锋时刻以社会责任和社会效益作为个人标榜,用善心去感化和温暖人。无论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还是希望小学的建设,都会出现易永锋的身影。

“法律是严肃的,但人心是温暖的。”在易永锋秉承的社会和谐大局观中,他自始至终坚持用自己的善行温暖着身边的每一个人。